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 組織

- 1.1 名稱：(中文會名)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校友會
(英文會名) Lok Sin Tong Yeung Chung Ming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1.2 會址：牛頭角樂華南村樂善堂楊仲明學校校舍
- 1.3 宗旨
 - 1.3.1 促進校友間之聯繫，發揮互助互愛的精神。
 - 1.3.2 促進校友與母校之間的聯繫。
 - 1.3.3 為校友安排聯誼活動。
 - 1.3.4 支援母校發展。

第二章 — 會員

- 2.1 會員類別
 - 2.1.1 基本會員曾就讀於樂善堂楊仲明學校，而現時已非該校學生，均可成為會員。
 - 2.1.2 名譽會員：本會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任何對本校及本會有貢獻之人士出任為本會「名譽會員」，此等人士包括社會賢達，離任校長及教師等。
 - 2.1.3 師長會員：凡現職樂善堂楊仲明學校的校長和常額教師。
- 2.2 會員權利
 - 2.2.1 基本會員均享有本會一切權利，包括選舉、動議、發言及表決權。
 - 2.2.2 凡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之基本會員才有參選及被選權。
 - 2.2.3 名譽會員享有本會一切權利，包括發言和表決權，但無選舉及被選權。
 - 2.2.4 師長會員在會員大會中有發言權及監察常務委員選舉，但無選舉及被選權。
- 2.3 會員義務
 - 2.3.1 會員均有義務遵守會章、一切議決案及促進本會發展，並須維護及提高校友會之聲譽。
 - 2.3.2 出席周年會員大會。
 - 2.3.3 協助常務委員會推行會務。
 - 2.3.4 會員必須獲得常務委員會授權同意後，才可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及作任何活動。

2.4 會費

- 2.4.1 會費：港幣 \$30 (一次過繳交)。
- 2.4.2 繳交會費後即可永久成為基本會員。
- 2.4.3 名譽會員及師長會員不需繳交會費。
- 2.4.4 本會之會費運用
 - 2.4.4.1 支付一切經常性開支。
 - 2.4.4.2 資助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
- 2.4.5 每次活動可向參加者酌收費用。
- 2.4.6 凡會員中途退會或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會籍者，所繳會費概不退還。

2.5 暫停或終止會籍

- 2.5.1 所有會員，如有觸犯會章、校友會所定之任何規例、侵犯其他會員權益或損害校友會聲譽等，常務委員會有權暫停會員之會籍，常務委員會應以書面方式將暫停會籍的決定及其原因通知該會員，而該會員有權要求與常務委員會會面以作回應及解釋。經查屬實後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可終止其會籍。
- 2.5.2 常務委員會擁有暫停或終止有關會員會籍之最終決定權。

2.6 會員大會

- 2.6.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
- 2.6.2 會員大會包括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第一屆周年會員大會應於本會註冊成立後六個月內舉行，其後之周年會員大會則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舉行。
- 2.6.3 召開大會的十四天前由常務委員會以電郵或網上通告等方式通知各會員，通知書上需具議程。
- 2.6.4 所有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基本會員 30 名或基本會員總數的百分之五；以較低者為準。
- 2.6.5 若於舉行會員大會法定開會時間的三十分鐘後，出席的人數少於規定，主席將宣佈該次會員大會為流會；而該次之會員大會需於原定安排的會員大會日期的十四天後至兩個月內舉行。常務委員會須於補行大會的十四天前由常務委員會以電郵或網上通告等方式通知各會員，通知書上需具議程。
- 2.6.6 因流會而補行的會員大會，出席人數則不受限制。
- 2.6.7 會員大會之權責
 - 2.6.7.1 修改本會會章，但修改項目須經香港警務處警察牌照課轄下社團事務處批准，方可正式生效。
 - 2.6.7.2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通過本會周年報告及財務報告，改進會務。
 - 2.6.7.3 選舉或罷免常務委員。
 - 2.6.7.4 就各項動議進行議決。
- 2.6.8 所有議案，必須得到半數或以上與會會員的支持票數，方能獲得通過。

2.6.9 會員可透過授權書委派另一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就議案投票。

2.6.9.1 每會員最多只能接受兩位未能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委托，就議案投票。

2.6.10 每年之周年會員大會須委任一基本會員擔任義務核數師。

2.7 特別會員大會

2.7.1 如三名或以上的常務委員認為有需要，可隨時按 2.6.3 款的規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2.7.2 如有特別事故而有不少過 30 名或不少於半數(以較低者為準)的基本會員簽名，可以書面向校友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必須於 3 星期內按 2.6.3 款的規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2.7.3 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及安排按 2.6.4, 2.6.5 及 2.6.6 款的規定辦理。

第三章 — 常務委員會

3.1 常務委員會

3.1.1 常務委員會成員由基本會員出任，人數不得少於六名或多於十名。教師不可擔任委員，教師以協助形式幫助處理校友會的行政及文書事務。

3.1.2 常務委員會須每年召開不少於二次委員會會議。

3.1.3 常務委員會負責執行一切會務。

3.2 常務委員資格及任期

3.2.1 所有常務委員必須年滿十八歲。

3.2.2 常務委員由每屆周年會員大會投票中得票最高者當選。

3.2.3 各常務委員任期為兩年，可連選或連任，但連任期不得超過三屆。

3.3 常務委員職權及架構

3.3.1 常務委員會職位分配

職位	基本會員
主席	1 位
副主席	1 位
秘書	1 位
司庫	1-2 位
康樂	1-2 位
聯絡	1-2 位
總務	1-2 位

3.3.2 常務委員會職責

a. 主席：

負責召開並主持周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籌組委員會之推選。

b. 副主席：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在需要時代為執行主席職權。

c. 秘書：

準備會議議程；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和對外的文件。

d. 司庫：

(1) 負責校友會所有財政事務、帳項紀錄及草擬校友會之週年財政報告提交常務委員會通過，並在週年會員大會報告財政狀況。

(2) 於任期屆滿時須將任內收支款項詳列報告，各項收支須具備正式收據或證據以便審核，並須由主席及副主席簽署確認，方為有效。

e. 康樂：

負責策劃及推動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

f. 總務：

負責協助推行會務活動及預備會議工作。

g. 聯絡：

負責聯絡各位會員及學校，並透過學校發放校友會的各项訊息。

3.4 會議常規

3.4.1 所有會議，必須有半數或以上常務委員出席，方為有效。

3.4.2 所有議案，必須得到半數或以上與會常務委員的支持票數，方能獲得通過。

3.4.3 主席不用行使投票權，除非當投票票數均等時，主席則要投票表態議決。

3.4.4 主席為委員會會議的當然主席，倘主席及副主席均未能出席，則由主席指派的常務委員會委員代表擔任。

3.4.5 顧問老師可提出意見及建議，但並無投票權。

3.5 紀律

3.5.1 主席、副主席、秘書和司庫如欲退出委員會，須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委員會，委員會應盡快批覆。

3.5.2 其他委員如欲退出委員會，須於兩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委員會，委員會應盡快批覆。

3.5.3 任何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而無合理原因解釋，其職務將自動被解除。

3.5.4 如委員未能履行其職務，委員會保留罷免其職務之權利。

3.5.5 罷免程序須由一名委員提出，由另一名委員和議，並得到與會過半數委員支持方可獲得通過。

3.6 補選

3.6.1 若在任期內出現空缺，則由候補委員依次填補有關空缺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3.6.2 如委員會於下屆選舉大會前，出現空缺或補缺(有委員退會或遭罷免)之情況，會員可向委員會主席自薦或由一名委員推薦申請加入委員會。自薦或推薦名單經委員會在得到過半數委員投票贊成時，即自動當選為新委員，完成餘下任期，

直至下屆選舉大會為止，但委員會必須盡快以電郵或網上通告等方式知會會員有關新委員名單。

第四章 — 顧問

4.1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現任校監、校長及副校長為本會之當然顧問，顧問可提出意見及建議，但並無投票權。

4.2 顧問有權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委員會須於會議召開兩星期前通知顧問。

第五章 — 選舉

5.1 成立選舉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於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需組織選舉委員會，負責校友會常委選舉事宜。

5.2 投票人資格

5.2.1 所有已加入本會之基本會員均可享有投票權，及獲發一張選票。

5.2.2 會員在截止投票日期前，把選票寄回學校或親自交回學校校友會選舉投票箱。

5.3 候選人資格及參選程序

5.3.1 所有年滿18歲之基本會員均可參選。

5.3.2 參選人必須於截止報名日期前，填妥參選表格交回校友會，由選舉委員會處理。

5.3.3 參選表格內填妥之參選資料將作公開傳閱，以便投票人士作選舉參考查閱之用。

5.3.4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或少於12個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5.4 選舉程序

5.4.1 選舉委員會在選舉提名前兩星期須致函通知所有基本會員，邀請所有基本會員參選。

5.4.2 截止提名後，所有候選人將抽籤決定獲編配號碼，並於選舉前兩星期公開，給予校友參考查閱。

5.4.3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5.4.4 點票工作將由選舉委員會 — 在校長或其授權人士見證下進行。

5.4.5 選舉結果以獲最高票數者當選。

5.4.6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抽籤作決定。

5.4.7 其他未能當選常委之參選人，按得票高低，成為候補委員。

5.4.8 選舉結束後，當選之委員須在十四天內進行互選，並完成新舊委員職權移交，同時將新委員名單呈報社團事務處及向校友公佈結果。

第六章 — 經費

- 6.1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之銀行戶口。提取款項和簽發支票須由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人及司庫同時簽署，並加上本會印章，方可生效。
- 6.2 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行政費。
- 6.3 任何超過港幣壹仟元的經費支出必須先經委員會批准。
- 6.4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6.5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七年前之單據作廢。
- 6.6 司庫須於每次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製作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經核數員核妥後，交回委員會審核，並提交周年會員大會通過。

第七章 — 附則

- 7.1 會務結束：
 - 7.1.1 倘法團校董會審議本會有違背母校辦學宗旨時，法團校董會有權解散常務委員會或本會。
 - 7.1.2 或本會如有需要結束時，須先取得會員大會中出席的過半數會員同意；而本會所有資產，在結束後均捐贈予母校或與母校有關之機構。
- 7.2 修改會章：如會章有任何修改，均須由過半數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才及由香港警務處警察牌照課轄下社團事務處批覆後方能生效。
- 7.3 本會所討論的事項及舉辦的活動不能抵觸任何法例(包括教育條例)及學校行政。
- 7.4 根據該團體的章程，任何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而舉行的選舉的制度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